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

1. 鼓勵學生學習母語，增進學生母語能力。落實鄉土文化教育，增強學生愛鄉愛土觀念。
2. 選拔並培訓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代表。

二、參加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三、比賽項目：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

四、比賽日程：

項 目		日 期	星期	比賽 時間	地點	參加年級	時間限制	備註
朗 讀	閩南語	12 月 8 日	四	13:15~	5 樓 會議室	七、八年級	4 分鐘	12:30 集合 比賽時間地點 得視報名人數 機動調整
	客家語			13:15~	5 樓 藝術教室	七、八年級	4 分鐘	
情境式 演說	閩南語			預計 14:10~	5 樓 會議室	七、八年級	2~3 分鐘	14:10 集合 比賽時間地點 得視報名人數 機動調整
	客家語			預計 14:10~	5 樓 藝術教室	七、八年級	2~3 分鐘	

五、比賽內容及題目規定：

- (1) 情境式演說--於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範例請參閱附件 1。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 不事先公布。
- (2) 朗讀--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之篇目(比賽前 2 週公布於學校網站)，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六、評分標準：

情境式演說：

-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10%。
- (4) 回答問題：5%。
- (5) 時間：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及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七、報名：

1. 每班每項報名至多兩人，每人僅可參賽一個項目(不得跨組報名)。
2. 時間：報名表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10 月 21 日（星期五）10：10 於 2 樓教務處抽序號，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不得異議。既經抽籤確定號次即不接受補報名。
3. 請各班導師、國文老師共同選拔參加比賽的人選。

八、獎勵：

1.每項各取優勝若干名，發給獎狀。

2.最優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項目。（若與校內國語文比賽各組第一名具有北市參賽資格重疊則按排序代表參加）

九、經費：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情境式演說題目範例

附件一

◎閩南語

這張圖內底的人當咧比賽啥物？比賽的情形大概按怎？



圖片來源：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A卷口語測驗題庫

◎客家語

請描述圖畫當發生个事情，分享同圖畫肚个活動有關个個人經歷，抑係說明這个活動在教育項个意義。



圖片來源：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看圖即席演講題目4